

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办预〔2021〕302号

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渭南高新区、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3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收入科目列2021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

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在拨付衔接资金（含提前下达部分）时，应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，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。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

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

渭南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 1:

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市区	合计	中央	省级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									以工代赈			少数民族发展		
				中省合计	中央	省级	其中: 项目管理费			其中: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	其中: 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	中央	小计						
		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				小计	中央	省级	小计	中央	省级
合 计	55136	18786	36350	52186	16636	35550	1037	720	317	560	8000	5600	2400	2900	2100	800	50	50	0
渭南市	45153	16493	28660	43303	15043	28260	817	550	267	560	6400	4480	1920	1800	1400	400	50	50	0
临渭区	4050	650	3400	4000	600	3400	128	85	43	240	800	560	240	0	0	0	50	50	0
华阴市	2647	842	1805	2647	842	1805	40	30	10	0	800	560	240	0	0	0	0	0	0
华州区	6216	1701	4515	6216	1701	4515	190	90	100	80	800	560	240	0	0	0	0	0	0
潼关县	2335	1425	910	1985	1075	910	25	20	5	0	800	560	240	350	350	0	0	0	0
澄城县	8912	4452	4460	8362	4102	4260	119	90	29	80	800	560	240	550	350	200	0	0	0
合阳县	6269	2519	3750	5919	2169	3750	115	90	25	80	800	560	240	350	350	0	0	0	0
蒲城县	6825	1400	5425	6825	1400	5425	120	90	30	0	800	560	240	0	0	0	0	0	0
白水县	7459	3504	3955	6909	3154	3755	70	50	20	80	800	560	240	550	350	200	0	0	0
高新区	80	0	80	80	0	8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经开区	360	0	360	360	0	360	10	5	5	0	0	0	0	0	0	0	0	0	0
省管县	9983	2293	7690	8883	1593	7290	220	170	50	0	1600	1120	480	1100	700	400	0	0	0
大荔县	4784	949	3835	4234	599	3635	110	80	30	0	800	560	240	550	350	200	0	0	0
富平县	5199	1344	3855	4649	994	3655	110	90	20	0	800	560	240	550	350	200	0	0	0

附件 2-1:

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渭南市乡村振兴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52186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2186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目标 1: 资金切块下达到 12 个县(市、区),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: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: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	12 个县市区	
			指标 2: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级的县	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	
			指标 3: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B 级的县	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	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,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,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	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支付进度	2021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 92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	
			指标 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	

附件 2-2:

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(项目)名称	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年度	2021 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90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900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 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 2: 增加贫困群体收入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已脱贫县	4 个	
			非贫困县	2 个	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群众务工收入	≥ 435 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	有所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 90%	

附件 2-3: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绩效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(项目)名称	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实施期限	2021 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0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, 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, 推动民族乡村振兴试点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等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发展项目		
			基础设施项目	1 个	
		质量指标	水、电、路、网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	明显改善	因落实国家民委“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, 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”的要求, 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。
			产业发展收入	明显增加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 年底前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, 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	提升明显	因落实国家民委“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, 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”的要求, 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	>90%		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民宗局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